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5-08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事项

为支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目前因工程、销售、运营等项目集中实施，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的问题，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拟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5亿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2. 关联关系：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表决情况：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关联方的王飘扬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王飘扬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212,355,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8.8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王飘扬先生将与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内，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5 亿元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 5 亿元的借款，解决了公司目前因工程、销售、运营等项目集中实施，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的问题，有益于推动公司相关项目顺利进展，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9.5 亿元。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飘扬先生的姐姐王长荣女士以个人 10 亿元的存单，为公司 9.5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了质押担保。截至披露日，该关联担保已实际执行 9.5 亿元。

另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王飘扬先生将在两年内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项目建设，建设期内免息，预计该借款协议将在近期签订并开始履行。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在审核后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 5 亿元的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目前因工程、销售、运营等项目集中实施，需要大量的启动和周转资金的问题。由于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本次借款，期限两年，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